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45,231,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則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加拿大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407,079,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294,001,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113,077,500股現有股份(視乎下文所述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協調人，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23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作出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配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若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2,61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最初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如屬情況(i))135,69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180,924,000股發售股份及(如屬情況(iii))226,15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91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9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成功申請人可獲退回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詳情載列於下文本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的294,001,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的113,077,5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會向全球協調人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出售最多合共67,846,500股額外現有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倘若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若須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7,846,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若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09年10月29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謹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相關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而穩定價格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09年10月29日結束，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途徑等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須遵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7,846,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配發，榮滔將與高盛國際簽訂借股協議，據此，倘若高盛國際提出要求，則榮滔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高盛國際提供最多67,846,5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相等於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最多現有股份數目，以補足就國際發售產生的超額配發（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在下列情況下，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 根據借股協議與高盛國際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以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淡倉為目的進行；
- 高盛國際向榮滔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股份（若有），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相同數目歸還予榮滔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訂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例而進行；及
- 高盛國際不會按照借股協議向榮滔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入股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將根據國際發售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相近日子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如適用)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左右，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而根據各項發售(如適用)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短期內釐定。

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公佈通知有關調減。刊登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設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予公佈。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若無刊發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售股股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7港元)，即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6.03港元至7.91港元之中間值(或倘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3港元)，或約2,4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91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予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涉及的任何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已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